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8 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何佳、贾巍、蔡艳红、陈京琳均为现场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6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李艳芳

监事会：李林杰、栾承岚、杨星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刘佳佳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三)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努力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

布的相关公告。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草案中列明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以及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授权董事会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或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6.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